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73號

原告 蓮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彬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銘嫻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竹君律師

許侑珊律師

陳湘傳律師

被告 江文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2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2
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
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